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1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09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5,917.80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69,139.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5,875.27万元；（2）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78.88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78.88万元；（3）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119.7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119.70万元；（4）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501.95万元；（5）直接支付发行费用1,999.37万元；（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8,60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575.17万元（含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直接投入及现金管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2.8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2,439.8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8.10万元，支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0.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2,467.87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5,015.00
减：已用募集资金置换或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8,994.3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3,580.83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478.88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2,501.9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8,6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2,467.87
其中：应付发行费用	102.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280121016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280121080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201013601384338）。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900003582）。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21912801210166	2,02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21912801210806	4,422.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8110201013601384338	9,408.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97160078801900003582	26,613.47
合计			42,467.87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980.8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78.8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9.70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366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8,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可随时支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可随时支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	大额存单	2,000.00	可随时支取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到期日
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可随时支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728 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2/1/30
合计			8,6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89号），鉴证结论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澳华内镜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澳华内镜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无

附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91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8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8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2,898.68	2,898.68	-34,601.32	7.7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64	2.64	-9,997.36	0.0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79.51	79.51	-4,420.49	1.7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14,980.83	14,980.83	-49,019.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78.8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9.70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366号)。						

